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一、重補修課程為正式上課，應穿著學校服裝到校上課，若未依規定穿學校服裝，教師得不准學生進入教室上課。

二、重補修課程請學生依自己科目攜帶課本及鉛筆盒文具，實習課請攜帶實習相關工具。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教務處實研組預計於暑假7/27(一)日發放下學期重補修意願調查表，請有意願重修同學於當日返校填寫調查表並當日繳回，若未能如期填寫重補修意願調查表造成日後無法開課或無法畢業學生將自行承擔，(重補修課程同一科目最多一年只開設一次，若人數不足則2年開設一次請把握機會以免影響畢業)。

五、宣導重補修開課原則，重補修依據母法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8/6/18修正)」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108/10/24修正)」，辦理方式「重修專班」及「自學輔導」如下表：

|  |  |  |
| --- | --- | --- |
|  | 重修專班 | 自學輔導班 |
| 重修人數 | 15含人以上 | 15人以下 |
| 授課時數 | 6節(含以上) | 3節(含以上) |
| 若該課程內有「補修」之學生一律以專班開設每學分授課時數6節。 |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明定，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數登錄，以一般生及格基準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備註 |
| 50 | 50 | 均不授與學分 |
| 55 | 62 | 上學期不授與學分 |
| 62 | 55 | 下學期不授與學分 |
| 50 | 70 | 上下學期均授與學分，但上學期仍以50分登錄 |
| 70 | 50 | 上下學期均授與學分，但下學期仍以50分登錄 |

六、上課時間表如下：

**上課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第1節 | 0810~0900 | 第7節 | 1500~1550 |
| 第2節 | 0910~1000 | 第8節 | 1600~1650 |
| 第3節 | 1010~1100 | 第9節 | 1655~1740 |
| 第4節 | 1110~1200 | 第10節 | 1745~1830 |
| 第5節 | 1310~1400 | 第11節 | 1835~1930 |
| 第6節 | 1405~1455 | 第12節 | 1935~2030 |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109.7.14